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合肥市勇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0102民初215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合肥市勇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40万元及利息损失（自2024年3月19日至付清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二倍计算）；二、驳回合肥市勇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现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